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第二部分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5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和范围	5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要求	7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报送与审查	8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9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10
第六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趋势	10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7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17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8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和编制单位要求	23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8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管理	32
第六节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环评有关要求	36
第七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责任	42
第四部分	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4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4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5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2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77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78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80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83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89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93
第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93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94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96
第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97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99
第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99
第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02
第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04
第二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05
第五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行政法规	10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0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08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09
第四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10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11
第六节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12
第七节	《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	113
第八节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范文件	114
第九节	《地下水管理条例》	115
第十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7
第六部分	环境政策	120
第一节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20
第二节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124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126
第四节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28



第五节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131
第六节	《“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135
第七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38
第八节	《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43
第九节	土壤污染防治配套管理办法	145
第十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149
第十一节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49
第十二节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53
第十三节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156
第十四节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164
第十五节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165
	法律易错知识点总结	16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9	10	10

1. 了解环境的含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 <u>自然因素</u> 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 <u>矿藏</u> 、森林、草原、 <u>湿地</u> 、 <u>野生生物</u> 、自然遗迹、 <u>人文遗迹</u>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

2. 掌握环境保护坚持的原则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 <u>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u> 的原则。 速记：宝玉治公害（保预防公害）
-----	--

3. 掌握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 <u>开发利用规划</u> ，建设 <u>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u>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 <u>组织实施</u>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 <u>开工建设</u> 。
------	--

4. 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 <u>重点生态功能区</u> 、 <u>生态环境敏感区</u> 和 <u>脆弱区</u> 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三区：重敏脆】 各级人民政府对（1） <u>具有代表性的</u> 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2） <u>珍稀、濒危的</u> 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3） <u>重要的</u> 水源涵养区域，（4） <u>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u> 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5） <u>人文遗迹</u> 、（6） <u>古树名木</u> ，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修饰词+名词】
-------	--

5. 熟悉开发利用资源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 <u>合理开发</u> ， <u>保护生物多样性</u> ， <u>保障生态安全</u> ，依法制定有关 <u>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u> 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 <u>应当采取措施</u> ，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	---



6. 熟悉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防止农业生产污染环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 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防治土壤污染 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 生态失调现象 ，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农村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 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基层政府）

7. 掌握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 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不得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8. 掌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治环境污染和危害责任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四十二条	一般单位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建立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 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重点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保证监测设备 正常运行 ，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 。
	严禁 通过 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 熟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 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 。
	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双达标）
	对 超过 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 或者 未完成 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 目标 的地区，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 暂停审批其新增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域限批）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注意：不是所有单位】



10. 熟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 <u>严重污染环境</u> 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 <u>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u> 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11. 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政府和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政府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 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	<u>企业事业单位</u>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①立即采取措施处理，②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u>有关人民政府</u> 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2. 了解农业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	<u>各级人民政府</u> 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 <u>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u> 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农村	<u>县级人民政府</u> 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13. 了解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注意：只有报告书】
	审批部门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14. 了解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批先建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①责令停止建设，②处以罚款，③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	---



第二部分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和范围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0	1	0

1. 了解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范围

(1) 按照行业类别划分			
《环评法》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 <u>土地利用</u> 的有关规划， <u>区域、流域、海域</u> 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 篇章或者说明 。		
速记：一地三域（去（区）流海）编写篇章或说明。			
《环评法》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 <u>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u> 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 指导性规划 ，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 篇章或者说明 。			
速记：农林没（牧）旅资，谁（水）能交工程编制报告书。			
(2) 按照行政级别划分			
《环评法》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 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 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速记：市级及以上政府及部门编制的规划，应当进行环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所属省级政府决定。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 的规划具体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 篇章或说明 的规划具体范围	
1	土地利用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区域	/	国家经济区规划。
3	流域	/	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全国防洪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 防洪、治涝、灌溉 规划。
4	海域	/	设区的市级以上 海域建设、开发、利用 规划。
5	工业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工业各行业规划。	全国 工业有关行业发展规划。



6	农业	设区的市以上种植业发展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渔业发展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农业 发展规划； 全国 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全国 渔业发展规划。
7	畜牧业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全国 畜牧业发展规划； 全国 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8	林业	/	设区的市以上 商品林 造林规划（暂行）； 设区的市以上 森林公园 开发建设规划。
9	能源	油（气）田 总体开发方案； 设区的市以上 流域水电 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能源重点 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电力 发展规划【 流域水电 规划除外】； 设区的市以上 煤炭 发展规划； 油（气） 发展规划。
10	水利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跨流域调水 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地下水 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11	交通	流域（区域）、省级 内河航运 规划； 国道网、省道网及设区的市级 交通 规划；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 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 地方 铁路 建设规划。	全国铁路 建设规划； 港口 布局规划； 民用机场 总体规划。
12	城市建设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 城市专项 规划。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 城市总体规划 （暂行）； 设区的市以上 城镇体系 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
13	旅游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 旅游区 的发展总体规划。	全国 旅游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14	自然资源	1.矿产资源：设区的市以上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规划； 2.土地资源：设区的市以上 土地开发整理 规划； 3.海洋资源：设区的市以上 海洋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规划； 4.气候资源： 气候资源 开发利用规划。	设区的市以上 矿产资源 勘查 规划。
备注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总结记忆:			
序号	类别	速记	编制报告书或者篇章的要求
1	一地 三域	三域: 去流海	均是篇章。
2	工业	全国畜工驴(旅)	全国均是篇章, 其他为报告书。
3	畜牧业		全国均是篇章, 其他是报告书。
4	旅游		全国均是篇章, 其他是报告书。
5	林业	林无书, 水无篇	均是篇章。
6	水利		均是报告书。
7	农业	全国农业不能输(书)	全国均是篇章, 广义农业是篇章, 具体农业是报告书
8	城市 建设	城市专项可以输(书)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专项规划是报告书, 其他是篇章
9	能源	田书记	油(气)田开发方案及水电规划是报告书, 其他为篇章。
10	自然 资源	土矿洋气要出书	勘查是篇章, 其他是书。
11	交通	全国铁港机做篇章	全国是篇章, 港口布局是篇章, 机场是篇章, 其他是报告书。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要求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	3	2

2. 掌握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内容【高频考点】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八条</p>	<p>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p> <p>(一) 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p> <p>(二) 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p> <p>(三) 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p>
<p>速记: 玉体, 健康环境活长远, 三效益、两利益。</p>	



3. 掌握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及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高频考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一条	报 告 书 内 容	篇章 或 说 明 内 容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分析、预测和评估 。 主要包括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 不良环境影响 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 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 分析。(速记: 不良资源规划)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 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政策、管理 或者 技术 等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 。 主要包括 规划草案的环境 合理性和可行性,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以及 规划草案 的调整建议。 (速记: 环境措施草案)

4.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 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 应当在规划草案 报送审批前 , 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意见。但是, 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 规划编制机关 应当采取 论证会、听证会 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 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报送与审查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	2	2

5.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应当包括的内容【高频考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九条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速记: 方结公子分对错】 一、 基础资料、数据 的 真实性 ; 二、 评价方法 的 适当性 ; 三、环境影响 分析、预测和评估 的 可靠性 ; 四、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的 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公众意见 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的 合理性 ; 六、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 的 科学性 。
----------------------	---



6. 了解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或者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情形【高频考点】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条</p>	<p>修改并重新审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与审查内容的6款是相对应的）</p> <p>一、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p> <p>二、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p> <p>三、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验证的；</p> <p>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p> <p>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p> <p>六、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p> <p>七、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一条</p>	<p>不予通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p> <p>一、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做出科学判断的；</p> <p>二、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速记：不能判断，无法解决。】</p>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	1	1

7.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1) 跟踪评价的内容

<p>《环评法》 第十五条</p>	<p>定义</p>	<p>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五条</p>	<p>内容</p>	<p>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p> <p>（二）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p> <p>（三）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p> <p>（四）跟踪评价的结论。</p> <p>【速记：影响比较，措施效评，公众意见，跟踪结论】</p>



(2)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 规划编制机关 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 核查 。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 提出 采取 改进措施 或者 修订规划的建议 。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 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 组织论证 ，并根据论证结果 采取改进措施 或者对规划进行 修订 。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超过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 控制指标 的，应当 暂停审批 该规划实施区域内 新增该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速记：编制机关向上报告，环保部门进行核查；审批机关组织论证，总量超标区域限批。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1	0

8.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环评机构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予以① 通报 ，② 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③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六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趋势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0	2

9. 掌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有关规定

(1) 《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联动要求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将 规划环评结论 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 重要依据 ，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未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 不予受理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经批准 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 重大调整或者修订 的，应当 重新或者补充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开展环评的 ， 不予受理 其规划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简化要求	<p>已经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其包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适当简化，简化的具体内容以及需要进一步深入评价的内容都应在审查意见中明确。</p>
------	--

10. 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有关规定

一、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p>(一) 规划环评应充分发挥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并在执行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评价成果的重要内容。</p>
	<p>(二) 加强空间管制，在明确并保护生态空间的前提下，提出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意见和要求，推进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p> <p>加强总量管控，应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p> <p>加强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p>
	<p>(三) 规划环评工作要尽早介入规划编制，并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成果充分融入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切实发挥优化规划目标定位、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开发规模和结构的作用，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维护生态安全。</p>
	<p>(四)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具有明确空间范围并涉及具体开发建设行为规划环评。其他规划环评可根据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地执行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区域战略环境评价可参照执行。</p>
二、强化空间管制，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p>(五) 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p>
	<p>(六) 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七) 应在全面分析区域生态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布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确定生态空间，并与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等相协调。生态空间应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p>
	<p>(八) 规划区域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将生态保护红线区作为生态空间的核心部分。同时，应根据规划特点、区域生态敏感性和环境保护要求，将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并纳入生态空间。规划区域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提出禁止开发和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供参考依据。</p>



	<p>(九) 规划环评的空间管制成果，应包括①生态空间分布图和②优化后的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分布图，③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及其组成区块开发管制总图，以及④其他必要的支撑性图件。</p>
<p>三、严格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p>	<p>(十) 根据规划区域及上下游、下风向等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考虑气象条件、水文条件等相关因素，按照最不利条件分析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提出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的建议，作为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综合分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排放现状、减排成本和技术可行性，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阶段性目标。</p>
	<p>(十一)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p>
	<p>(十二) 针对重点控制污染物，逐一估算每个区域（流域）控制单元内各项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根据流域特征、水文情势、水质监测和断面设置等划定适当的水体控制单元；水体控制单元应与已有水（环境）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功能区相衔接。根据区域大气传输扩散条件、自然地形、土地利用和地表覆盖等划定适当的大气污染控制单元。</p>
	<p>(十三) 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基于行业生产工艺水平、污染控制技术水平和技术进步、污染控制成本等，筛选最佳适用技术（BAT），分析和测算重点行业的减排潜力。根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技术经济等因素，提出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十四) 当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或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已超出总量管控要求时，应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十五) 对于区域（流域）内的产业发展，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前提下，可以赋予地方在具体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上的主动权。在产业技术水平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区域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产业发展规模可以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上限的情况下适当扩大。</p>
<p>四、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十七) 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发挥对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p>
	<p>(十八) 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其限值。</p>
	<p>(十九) 建立包括环境影响、资源消耗强度、土地利用效率、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在内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重点行业进行综合评价。对规划区域资源环境影响突出、经济社会贡献偏小的行业原则上应列入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行业应进一步结合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现状等确定。</p>



	<p>(二十) 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p>
	<p>(二十一) 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p>

11. 掌握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

(1)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一、总体要求</p>	
	<p>(一)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范围。</p> <p>(二)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应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依据。规划环评应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三)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p>
<p>二、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p>	
	<p>(四)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和结论负责。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在编制（修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同步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工作过程中，如实提供基础资料，重视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认真研究规划环评技术机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依法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涉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且跨区域环境影响的规划，还应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环评会商。切实担负起规划环评的主体责任，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并接受所属人民政府的监督。</p> <p>(五) 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整改，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六)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2) 涉及水生生物资源和生境的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要求：

一、编制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以及洄游通道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开发建设规划，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进一步强化以下内容：

(一) 将重要水生物种资源及其关键栖息场所列为敏感目标，开展重要水生物种资源及其关键栖息场所等调查监测，科学客观地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长期影响，并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顺序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措施。

(二) 规划涉及港口、码头、桥梁、航道整治疏浚等涉水工程以及围填海等海岸工程的，应综合评估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等水生生物资源的损失和长期影响。

(三) 规划涉及水利、水电、航电等筑坝工程的，应调查洄游性水生生物情况，调查影响区域内漂流性鱼卵的生产和生长习性、调查影响区域内水生生物产卵场等关键栖息场所分布状况，全面评估规划实施对洄游性水生生物和生物种群结构的影响。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召集港口、码头、桥梁、航道、水电、航电、水利等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涉及可能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一) 将渔业部门以及水生生态、水生生物资源、渔业资源（重点是鱼类）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纳入审查小组。

(二) 审查小组应将水生生物影响评价内容和有关结论作为审查重点之一，对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方案，应在书面审查意见中给出明确结论。

(三) 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3)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考试概率较小，了解即可】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p>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全国及省级地质勘查规划， 设区的<u>市级</u>矿产资源<u>总体规划</u>， <u>重点</u>矿种等专项规划。</p>	<p><u>省级</u>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设区的<u>市级</u>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国家规划矿区、大型规模以上矿产地开发利用规划。</p>

速记：重点勘查全国市级总体规划，坚决不能输（书）。



(4) 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考试概率较小，了解即可】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的通知》	
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 战略 （综合）规划及水中 中长期 供求规划等涉及水利可持续发展的 战略 规划；水利 发展 规划； 防洪、治涝、抗旱、灌溉、采砂 管理等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	流域 综合规划；水力发电、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等专业规划； 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 等专项规划。
速记：战略发展旱砂，洪涝来灌溉。	/

(5) 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考试概率较小，了解即可】

《关于做好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总体要求	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科学 调控发展规模。 （二）优化煤电基地发展 布局 。 （三）统筹区域内相关产业 结构 。	（一）与相关 规划 等的协调性分析。 （二）区域 生态环境 现状分析和回顾性评价。 （三） 资源 环境承载力分析。 （四）环境影响 预测 和分析。 （五）规划优化调整 建议 。 （六）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措施 。
速记：不结课	速记：规划—环境—资源—预测—措施—建议

12. 熟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碳排放评价的有关要求

<p>2021年10月1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71号），工作任务包括：</p>
<p>（一）探索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的技术方法</p> <p>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要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开展不同行业、区域尺度上碳排放评价的技术方法，包括碳排放现状核算方法研究、碳排放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碳排放源识别与监控方法、低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方法等方面。</p> <p>【速记：核算方法-评价指标-排放源-排放控制】</p>
<p>（二）完善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规划环评的环境管理机制</p> <p>结合碳排放评价结果，进一步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内容，细化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区域建设项目准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执法检查等环境管理提供基础。</p>
<p>（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经验</p> <p>通过试点工作，重点从碳排放评价技术方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的规划优化调整方式和环境管理机制等方面总结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为碳排放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提供工作基础。</p>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要点：

（一）应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和类型确定碳排放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涉及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的园区可重点关注能源消耗、企业生产和废弃物处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碳排放；

涉及大数据、云计算等高耗电的园区可重点关注调入电力的碳排放。

重点以二氧化碳（CO₂）为主，根据园区主导产业能源消耗和工艺过程，可纳入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等其他温室气体评价。

（二）在充分利用已有碳排放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摸清园区碳排放底数并开展规划分析。

园区可根据碳排放清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等现有资料分析碳排放现状；园区自行测算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指南，重点测算评价范围内的碳排放量。

涉及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的园区应重点评价主导产业碳排放水平，分析降碳潜力。分析规划实施后园区碳排放强度、结构等方面的变化，重点关注规划方案中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和涉及碳排放的配套基础设施等内容，分析与碳排放政策的符合性。

（三）根据区域和行业“双碳”目标，设定合理且符合区域特点的碳排放评价指标。

立足园区现状碳排放水平和产业发展水平，从碳排放强度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指标要求。

（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出发点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管控措施。【速记：产能运出（础）】

重点关注园区内具有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领域和环节，从规划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等方面对规划方案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措施建议。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	4	4

1.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高频考点】

《环评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 <u>对环境的影响程度</u>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 <u>分类管理</u>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 <u>重大</u> 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u>报告书</u>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 <u>全面评价</u> ；【对照条例：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可能造成 <u>轻度</u> 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u>报告表</u>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 <u>分析或者专项评价</u> ； （三）对环境的影响 <u>很小</u> 、 <u>不需要</u>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 <u>登记表</u>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中类别确定的原则规定【高频考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条 根据 <u>建设项目特征</u> 和 <u>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u>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 <u>分类管理</u>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u>不得擅自改变</u>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内容 <u>涉及</u> 本名录中 <u>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u> 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 <u>单项等级最高</u> 的确定。 建设内容 <u>不涉及主体工程</u> 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 <u>改建、扩建的 engineered 内容</u> 确定。
	第五条 ①本名录 <u>未作规定</u> 的建设项目， <u>不纳入</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 <u>认为确有必要</u>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 <u>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u> 等， <u>提出</u>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 <u>建议</u> ， <u>报生态环境部认定</u> 后实施。



3. 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中环境敏感区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p>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两区：敏感保护】</p> <p>(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定保护区）</p> <p>(二) 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重要生态敏感区）</p> <p>(三)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社会生活服务区-两文科居行医）</p> <p>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p>
*备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说明：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分值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5	3	3

4.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有关法律规定【高频考点】

《环评法》 第十七条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建设项目概况；</p> <p>(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p> <p>(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p> <p>(七)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p>
	<p>除上述评价内容外，根据形势的发展，鉴于建设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会造成危害，对存在风险事故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原料、生产、产品、储存、运输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中，还须有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p>
	<p>【总结：项目概况+环境现状+分析预测+环保措施+经济损益+环境监测+结论+风险(若有)】</p>



5.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试行）》	
填报内容	<p>(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p> <p>(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p>
总体要求	<p>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不超过三项。</p> <p>【开展：表气生海风； 不开展：土声 原则不开展：地下水】</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 有毒有害污染物¹ 、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 范围内有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 下游 500 米 范围内有 重要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河道取水 的 污染类 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 直排 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 新增废水 直排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海洋	直接 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³ 的建设项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试行）》	
填报内容	<p>(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p> <p>(2) 附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p>
总体要求	<p>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表 1，确有必要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类建设项目不超过三项。</p>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6. 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高频考点】

第五条	主管单位	<u>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u>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管理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所属派出分局 开展备案管理。
第六条	主管单位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域 的，建设单位应当 分别 向各建设地点所在地的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条	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 网上备案方式 。 对国家规定需要 保密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 纸质 备案方式。
第九条	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 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 ，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